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

## 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13.09.01 修訂

壹、本校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48009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特成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詳如附件。

參、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小組相關業務。

肆、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113 年 0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無給職。

伍、本小組委員權責：

一、負責規劃及執行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提報本小組討論決議後，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一)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二)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三)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陸、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查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活動之資格；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柒、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

###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王全興	統籌及督導學習扶助方案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吳婉萍	學習扶助方案規劃及執行 召開會議、行政協調溝通	
組員	輔導主任	侯育芬	協助學習扶助方案執行 協助受輔學生諮商輔導事宜	
組員	課研組長	陳鈴宜	協助學習扶助方案規劃及執行 處理補救教學方案行政相關業務(師資、經費、研習、資料填報等)	
組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黃婉菁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簡千惠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陳昱芳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黃婉婷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洪秀芬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李依珊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學事宜	
組員	教學人員	學習扶助 各期 授課教師	建立學生資料及管理個案學生 建立教師教學檔案 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進行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參加教學人員及相關教材教法增能研習	